

起訴之前，認識自己

在 *Bayer Cropscience AG, et al. v. Dow Agrosciences LLC* 一案中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（聯邦巡迴法院）最近維持了地區法院依據 35 U.S.C § 285 認定本案符合為「特殊案件」做出的 590 萬美元律師費的判決。

本案涉及 Bayer 公司對通過基因修改可抵抗除草劑的大豆種子的許可。Bayer 最初將大豆專利許可給了 MS 科技公司，隨後 MS 又許可給了 Dow。Bayer 起訴了 Dow，主張 MS 並沒有轉許可專利的權利。特拉華州地區法院未予支持。

地區法院認為 Bayer 並沒有進行訴訟前的盡職調查。隨著在地區法院訴訟程序的進行，伴隨一件件證據的浮現，Bayer 的主張越來越乏力。協定簽署生效之時，Bayer 在郵件中祝賀了 MS 獲得了該大豆專利的許可，「我們堅信你們的能力會讓這些產品在市場實現它們真正的價值」。一個 Bayer 高層甚至證實說「如果我們將資產出售給別人，我們獲得了銷售的報酬，隨後卻阻止購買者使用他剛獲得的資產，這看上去是有矛盾的」。地區法院還對 Bayer 在處分性合同糾紛的證據開示中，提出對 Dow 進行預先禁制令動議的策略持反對意見，認為預先禁制令的動議是「無聊且沒必要的增加訴訟費用」。Bumb 法官評論說，如果在起訴前調查中，Bayer 做了盡職調查，那麼他就會知道這個案子「永遠也不應該被提交」。

聯邦巡迴法院同意並維持了這一決定，認為該案件屬於特殊情況，適用於最高法院在 *Octane Fitness* 案中設立的基本原理。

實踐中，本案說明了需要對依靠的事實進行調查來證明案件。在提起訴訟前，原告及其律師必須進行必要的調查，包括和知情的員工進行面談和文檔審查，而不僅僅只用原告頭腦中的案情。原告及其律師還應當站在被告的角度，考慮到是否存在一些陷阱或不利事實。一個徹底的調查可以允許原告確定案件的優勢，並最終確定案件是否值得追究。依據聯邦民訴訴訟規則 11 條，案件遞交前須進行盡職調查，以此律師可以有一個合理的基礎來提起訴訟。